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集情况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在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大厦 1 号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邵钦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，代表 95,677,5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440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 名，代表 1,62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79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 95,666,647 股，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380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 10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7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7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7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7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,14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07 万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7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7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7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史炳武、张晓东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

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13 日